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5-24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A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00 01730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7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35

份额级别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A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1,931,547.88 9,132,144.66 61,063,692.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326.12 1,184.39 5,510.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931,547.88 9,132,144.66 61,063,692.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26.12 1,184.39 5,510.51

合计 51,935,874.00 9,133,329.05 61,069,203.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55.71 - 10,001,555.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26% - 16.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23年5月18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其中认购费用1,000.00元，利息折份额1,555.71份，共10,001,555.71份。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31.11 22,000.74 222,031.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9% 0.24% 0.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5月2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55.71	16.38%	10,001,555.71	16.38%	3 年
-----------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10,001,555.71	16.38%	10,001,555.71	16.38%	3 年
----	---------------	--------	---------------	--------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